



← 一批年轻人早前声称在独立广场办读书会，被驱赶后，吉隆坡市政局出面澄清和表示，任何在该区进行活动均须事先提及申请并获得市长许可才行。（档案照）

獨立廣場讀書會被趕事件 隆市局：辦活動須申請

（吉隆坡13日讯）吉隆坡市政局表示，凡在独立广场进行的任何活动，均须事先申请，并获吉隆坡市长批准。

国家青年联合会（青联会）声称早前在独立广场办读书分享会时，遭执法人员驱赶。当时，有8至10名执法人员走近参与者，其中3人身穿吉隆坡市政局执法，其余则身穿便服。

同时，疑似来自金马警区的一名警员要求他们出示向警方提交的通知信函。

保障活动合法

市政局今天透过声明表示，根据1992年地方政府附例（独立广场）（吉隆坡联邦直辖区）第8条文，任何未经吉隆坡市长许可的演讲、示威、竞选、政治或社会活动，是不可在独立广场一带进行。

“此要求不是为了限制举办有益计划或活动的组织，而是为了保障进行的活动是符合现有规则，尤其是在清洁、安全及公共秩序等方面。”

文中也提及，根据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第63条文，阐明涉及公众聚集的活动也许得到警方批准。

市政局敦促，提前提交申请方可避免当局执行例常巡逻时产生混乱及误会。

“特别尤其是独立广场为一个指标性的旅游胜地，经常会在那举办官方及历史相关的活动。”

不过，市政局依然对年轻人及社区领导者推崇促进知识、阅读及艺术的活动表示欢迎。

“但是，有关组织需与市政局联络，以获得适当的指导及批准，避免误解及确保活动能顺利进行。”